

# 聖約翰科技大學會議場地管理及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管理並充分運用聖約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各會議場所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場所如下：  
一、圖書資訊館八樓國際會議廳、第一會議室、貴賓室。  
二、商業管理大樓地下一樓 M001、M003、M005 演講廳。  
三、百齡堂學生活動中心倬雲廳、二樓階梯教室、二樓運動場、韻律教室(木質地板)。  
四、電機資訊大樓 E502、E503、E602 視聽教室。  
五、聖公樓二樓 A203 會議室、四樓 A403 會議室、五樓容永道廳。  
六、N 棟或 S 棟一般教室、N408 分組討論室、N409 階梯演講教室。  
七、學生宿舍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會議場所之管理由總務處統一負責，除各所、系定期使用者預先排定外，一律由使用單位向總務處提出使用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會議場所核定使(借)用原則如下：  
一、會議場所使(借)用核定單位，如遇有申請時段衝突情形時，原則應依據提出使(借)用申請之先後順序，核定予較早提出申請之單位使用。  
二、本校場地使用維護費，應酌收場地使用維護費，其收費標準如附錄所列。  
三、本校校友、政府機構、學術機構、教會、公益團體之使(借)用，收費標準為附件所列之半價。  
四、本校校友會及策略聯盟夥伴或經校長(或其授權代理人)核定者，使(借)用學校場地無須繳納維護費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會議場所之管理原則及使(借)用單位應注意事項如下：  
一、凡使(借)用各會議場地之單位，均應有維護公物、保持清潔、遵守秩序及各場地使用規則之義務。使(借)用期間除原有設備外，其他欲增設之佈置，經管理單位同意後，由借用單位自行辦理，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，若有破壞原建築物或設備者，須照價賠償，且核定使(借)用權責單位得視情況，拒絕該單位後續之使用申請。  
二、校外機構借用場地，須先備函經本校同意後，洽總務處出納組繳費，再憑繳款收據洽場地管理單位確認，始為完成借用手續。  
三、場地之借用單位如因故放棄使用時，不得轉借他人，並應於申請使用日前三個工作天通知核定(或管理)單位，否則已繳費者不予退費。而本校如有特殊需要不便借用時，得商請借用單位放棄或改期，並退還已繳交之費用。  
四、凡申請使(借)用本校場地，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立即停止其使用權；如已繳費者則一律沒收，並依法辦理：  
(一)違背政府法令者。  
(二)違背善良風俗者。  
(三)使用內容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。  
(四)活動行為有損場地建築及設備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場所，開放使(借)用時段為每日 8 時至 21 時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於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聖約翰科技大學會議場地借用收費標準

項次	場 地 名 稱	可容納人數	可免費提供物品	收費標準(NT\$/4hrs)
1	圖書資訊館八樓 國際會議廳	189	• 2 台投影機 • 189 支麥克風	20,000-
2	圖書資訊館八樓 第一會議室	54	• 1 台投影機 • 54 支麥克風	8,000-
3	圖書資訊館八樓貴賓室	14	-	7,200-
4	商業管理大樓地下一樓 M001、M003、M005	M001:165 M003:160 M005:121	• 1 台投影機	10,400-
5	百齡堂學生活動中心 一樓倬雲廳	234	• 舞台 • 1 台投影機	12,000-
6	百齡堂學生活動中心 二樓階梯教室	136	• 2 台投影機	8,000-
7	百齡堂韻律教室	50	• 1 台投影機	4,000-
8	百齡堂學生活動中心 二樓主球場	1300	• 舞台(註三) • 2 台投影布幕	26,400-
9	網球區(有四個網球場， 限白天)	16	-	2,400/球場
10	電機資訊大樓 E502、 E602 視聽教室	E502:144 E602:120	• 1 台投影機	8,000-
11	電機資訊大樓 E503 視聽教室	253	• 舞台 • 1 台投影機	12,000-
12	聖公樓四樓 A403 會議室	51	• 2 台投影機	12,000-
13	聖公樓五樓容永道廳 (雙環形)	40	• 2 台投影機	12,000-
14	N 棟或 S 棟一般教室	60	• 1 台投影機	1,000-
15	N408 分組討論室	60	• 1 台投影機	8,000-
16	N409 階梯演講教室	50	• 2 台投影機	7,200-
17	學生宿舍	男生：600 女生：200	-	每人每天 600-， 空調一晚 200-
註1	會場支援人力	-	1,500- / 4 小時 / 次 / 人 (恕不折扣)	
註2	白天(8:00~17:00)以 8 小時計，整天(8:00~21:00)以 12 小時計， 不足 4 小時者，亦可依小時計。			
註3	恕不提供舞台設備。			